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管理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與有關方進行磋商，旨在解決因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事宜。儘管如此，於本公告日期，在此方面仍未得出任何結論。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6百萬港元。出售將實際上把目標集團(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摒除在本集團之外。

出售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之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買方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12個月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標的事宜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出售之代價為4.6百萬港元，並須由買方自出售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4.6百萬港元乃本公司及買方考慮(i)目標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原因是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負債淨值(經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用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之估值所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6百萬港元；及(ii)銷售貸款約8.1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待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代價後，完成將自出售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誠如前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外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受控制附屬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受控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受控制附屬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透過其中一間受控制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該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24號之一幢25層住宅大樓之一個高層公寓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59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為空置。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本公司與有關方進行磋商，旨在解決因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事宜，但於本公告日期在此方面仍未得出任何結論。

董事認為，出售實屬良機，讓本集團可摒除目標集團(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避免耗費更多精力於有關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磋商或將予採取之其他行動。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金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自出售錄得估計收益淨額約26.5百萬港元(視乎最終審計結果)，有關收益乃根據目標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30.0百萬港元、銷售貸款約8.1百萬港元及出售之代價約4.6百萬港元計算。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為免生疑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指	出售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出售之代價4.6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24號燕華苑三座2002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馮亭亭女士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出售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ste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溫興程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